

班级：管理A1802

姓名：倪绍荣

学号：2018050294

论文标题：经济法对中国城镇化发展的启示

打印时间：2019.6.8

**经济法对中国城镇化发展的启示**

**摘要**：城镇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种特有的规律现象。一般认为，城镇化是指伴随工业化的发展，非农业持续向城镇集聚、人口向城镇集中、乡村向城镇转化、城镇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城镇生活方式和城镇文明桌布传播扩散的历史过程。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城镇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在认识城镇化的过程中，经济法能给中国城镇化的建设带来极大的启示。

**关键词：城镇化 经济法 建设 启示**

# 中国城镇化的发展进程

1984年中共中央第一次提出“小城镇发展”，2001 年国务院专门制定了《“十五”城镇化发展重点专项规划》，明确“十五”期间推进城镇化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提出推进城镇化的体制改革方向和政策调整方向。2007年十七大进一步调整完善为“按照统筹城乡、布局合理、节约土地、功能完善、以大带小的原则，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2012年十八大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从现代化发展规律看，今后一二十年我国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每年将有相当数量农村富余劳动力及人口转移到城市,这将带来投资的大幅增长和消费的快速增加，也会给城市发展提供多层次的人力资源。

然而城镇化不是简单的人口比例增加和城市面积扩张，更重要的是实现产业结构、就业方式、人居环境、社会保障等一系列由“乡”到“城”的重要转变。我们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注重提高城镇化质量，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集约发展。展望未来，城镇化是我国经济增长的巨大引擎。

# 经济法在城镇化发展中的运用

## 经济法的人本主义理念

马克思说过：“人就是人类世界，就是国家，社会”。在城镇化建设中，最后的受益者必然要是人民。在中国城镇化如火如荼的进行时，由城镇化带来的城市病也给市民们带来极大的困扰，许多专家也对此引发了深思。城市化悲观论者认为：优先发展工业的城市化模式不仅不能带动农村的发展，反而扩大了发展中国家城市与农村之间的鸿沟，产生了农村与城市在消费、工资和生产力水平上的巨大差距。正是这种城乡间发展的极度不平衡导致了人口源源不断地从贫困的乡村迁入城市，最后城市自身患上了难以治理的“城市病”。

然而后来许多人对此提出质疑，认为此举有其正确的地方。根据经济法中的人本主义理念，世界是人的世界，国家、社会由人组成。社会作为人类进化的产物，其本身就是处于社会关系中的相互作用的人本身。总之，人从根本上赋予了世界、国家、社会存在的意义，人本主义应该成为我们理解人的世界、人的国家和人的社会的一个根本原则。各种决策最终受益者是广大人民时才是真正的受益。因此认为乡村人口的迁移决策大多是正确的。因为迁移人口对迁入城市工作机会的了解程度比以前人们想象的要高的多,他们做出迁移的决策并不是盲目的,而大多是理性的。人口由乡村向城市迁移是人们对于经济刺激的一种正常的反映，是人们为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用脚投票的结果。

## 经济法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可持续发展是“自然资源及其开发利用之间的平衡”。是指既要考虑当前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满足当代人利益的发展；可持续发展就是人口、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既要达到发展经济的目的，又要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和环境，使我们的子孙后代能够永续发展和安居乐业。在城镇化的过程中，我们要始终贯穿可持续发展这一理念。做到分类引导，特色发展；有序开发，协调发展；优化结构，协同发展；民生为本，和谐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与此同时，在许多大中城市不同程度地出现了诸如水资源紧张、能源短缺等现代城市通病，这些问题给城市系统的正常运转和可持续发展发展埋下了不容忽视的隐患。因此我们要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指导指导，结合国情，深入研究城镇化发展客观规律，对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地区要进行分类指导，并采取不同的城镇化政策，努力使城镇化进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工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时我们要建设有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也就是有着生态文明的城镇化。这是中国城镇化的必然选择，更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内在要求，成功的城镇化必须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中国城镇化要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是许多政界与学界达成共识的。胡锦涛同志曾提出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十三五”规划中的建议稿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习近平主席也在大会上指出：“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是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东西，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发展理念搞对了，目标任务就好定了，政策举措也就跟着好定了。”

因此，在未来的中国城镇化的过程中，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不能动摇。

## 经济法的利益取向

城镇化是一个手段，目的是为了让人们过上更好的生活。随着全球化、信息化的流动与链接程度的加深，这个时代选出了拥有更大发展机遇与动力的一线与准一线城市。然而，对于剩下的城镇农村来说境况就不那么美妙了，那些体量巨大的城市吞噬了本属于它们的人力、物力资源及发展机遇。为了加快农村发展，也为了农村居民能过上更好的生活，将农村城镇化就是一个非常好的决策。城镇化是城市扩张，聚集扩大的一种现象，实质是人的城镇化。城镇化既是经济发展的手段，也是经济发展的结果，符合经济法的利益取向。

## 经济法中的干预特征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由此可以借鉴城镇化也需要国家的直接干预，正确引导其方向才能达到最好的效果。对于城镇化的干预，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政策《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这一政策中很详细的列举了各种条例来引导城镇化的发展，很好的体现了干预的特征。但法律与城市的关系，是一个跨学科的复杂问题。就目前掌握的材料看，从法学角度把法律与城市之间的复杂事实关系转换成一种简单性的理论把握，依然是一件为人们尝试不多且颇有难度的事情。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法可依，是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前提和基础，是中国发展进步的制度保障。在今后中国特色城镇化发展过程中，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完善户籍、土地、劳动就业、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收入分配、教育、医疗、住房以及社会组织等法律制度，不断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城镇化建设。这样多方面的干预，才能让中国城镇化建设的更加完善。

# 中国城镇化发展的未来展望

城市现代化的核心是人的现代化，这一点在学术界已达成共识。作为中国现代人，除了要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民族精神外，还要突出强调开放意识、民主法制意识、生态意识、创新意识、奋斗意识五点现代意识。人类为了生存创造了村庄，为了发展创造了城市。城市的发展、城市的现代化的核心是为了满足人的全面发展的需求，是为了人的现代化。

在中国，继续城镇化建设是符合当前国情所需的，是有助于国家的发展。举例说，2010年中国城市化率达到47.53%~ 50.33%，理想目标是48.93%；每年新增加城镇人口在1600 万~2150万人之间，理想目标是1870万人左右;中国非农就业比重在57.00%~ 60.50%之间，理想目标是58.40%；每年新增加非农就业人员在1190万~1600万人之间，理想目标是1357万人左右。2020年中国城市化率达到56. 83%~62.03%，理想目标是60. 13%；每年新增加城镇人口在1400万~1820万人之间，理想目标是1692万人左右；中国非农就业比重在66. 30%~75.50%之间，理想目标是69.50%；每年新增加非农就业人员在1160万~1720万人之间，理想目标是1352万人左右。

根据理想情况，到2050年城市化率均达到70%以上，非农就业比重也达到80%以上，也就能基本完成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进程，进入追求生活质量的新阶段。这就是比较乐观的一个未来前景，也算是对未来的一个展望。

**参考文献：**

1. 《从政策到法律：中国特色城镇化的机制保障》——张香香
2. 《发展经济学对城市化作用的新认识及其启示》——唐若兰
3. 《我国城市发展方针政策对城市化的影响和作用》——李秉仁
4. 《中国的城市化与法律问题：从制度到秩序》——蒋立山